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易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樂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建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票傳在案，惟查該法定代理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傳票正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